(上接B067版)

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需承担的赎回费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在目标日期203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3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2036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3)自206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Y类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2030年-2039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89	01724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4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2041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泽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

(3)自206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2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91	0173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A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Y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75%
30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需承担的赎回费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五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五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在目标日期205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2051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盛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3)自207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2045年-2054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吉大通信,代码:300597)、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通股份,代码:60033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吉大通信、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吉大通信	5,648,855.00	37,000,000.25	3.08%	43,778,626.25	3.64%	6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吉大通信	2,229,007.00	14,599,995.85	3.94%	17,274,804.25	4.66%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通股份	4,969,697.00	49,200,000.30	4.09%	52,728,485.17	4.39%	6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通股份	1,474,747.00	14,599,995.30	3.94%	15,647,065.67	4.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炜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炜冈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炜冈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炜冈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74	6,465.36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74	6,465.36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74	6,465.36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74	6,465.3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炜冈科技	474	6,465.36

二、参与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三未信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三未信安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9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三未信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未信安	1,995	157,385.5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